

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明局投批【2022】6号文批准建设，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现对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203-440115-04-01-513045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陈工 联系电话：13326499314、1350245931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20m²，其中幼儿园用地面积 8775m²，公共绿地用地面积为 4045m²。总建筑面积 763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7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58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50m²；公共绿地建筑面积 100m²，含公共厕所一处。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遇到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20m²，其中幼儿园用地面积 8775m²，公共绿地用地面积为 4045m²。

2。总建筑面积 763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75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58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50m²；公共绿地建筑面积 100m²，含公共厕所一处。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 在现有勘察成果基础上, 针对施工图设计要求, 梳理详细勘察或补充勘察需求。

(2) 设计工作:

1) 现状摸查: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 规划设计方案优化: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场地竖向的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等方案的优化。

3) 各专业工程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要求的各专项设计。

4)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专项工程设计。

5) 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

6) 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设计部分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计修改、变更等, 编制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编制验收通、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相关配合工作等, 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

2、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专业深化图设计(如燃气设计、外水、外电、泛光照明, 标志标识, 化线工程等)及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在设计、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本项目的创建和应用。

(2) 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

(3) 其他: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前所需的报建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

建文件的批复意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如取消装配式建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3) 最高投标限价：

54,535,882.76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712,620.30 元（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全部设计工作量的 55%），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 125,593.4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3,697,668.97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在设计费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六、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期限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办理投标登记及拒收投标文件。

4、投标担保：5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4.1、4.2）的资质：

4.1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下列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

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 [2007] 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 510 号）填写。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 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 [2021] 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5.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需被锁定。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5.2 设计负责人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二级（或以上）注

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提供）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提供）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安全员均不为同一人。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最多 1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或 u 盘（如有），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不符，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费用

1、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方案及要求进行设计，工程设

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计算，投标人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下浮报价。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结算方式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BIM 技术应用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中“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计价表”中的单项工程的单阶段应用（设计阶段应用）计取，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投标人在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下浮报价。即 BIM 技术应用费=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BIM 技术应用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结算方式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5、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四、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本工程总工期：485 日历天。（包含设计和施工）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日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按照招标公告第九点第 13 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

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 …（根据联合体成员方家数，自行增加；需明确施工方及任务比例）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

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根据联合体成员方家数，自行增加